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关于对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主体 及其公开发行的相关债券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集团”或“公司”）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对其发行的相关债券进行相关信用评级工作。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委托联合评级进行信用评级的存续期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如下表所示。

表 1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委托联合评级进行信用评级的存续期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发行时间	上次主体评级	上次债项评级	上次评级时间	当前余额（亿元）
136033.SH	15 东旭 02	2015/11/12	C	C	2020/1/20	17.73
136160.SH	16 东旭 01	2016/1/15	C	C	2020/1/20	9.97
136564.SH	16 东旭 02	2016/7/22	C	C	2020/1/20	7.23
143007.SH	17 东旭 01	2017/3/9	C	C	2020/1/20	25.00
143008.SH	17 东旭 02	2017/3/9	C	C	2020/1/20	5.00
112759.SZ	18 东旭 01	2018/9/3	C	C	2020/1/20	26.00
112782.SZ	18 东旭 02	2018/10/24	C	C	2020/1/20	9.00
合计	--	--	--	--	--	99.93

资料来源：联合评级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跟踪期内，联合评级关注到东旭集团及其下属主要经营主体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光电”）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如下：

1. 东旭集团被审计机构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东旭集团 2019 年年度报告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审计，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 105022 号）（强调事项及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保留意见的形成原因主要包括：（1）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东旭集团母公司预付款项余额 34.93 亿元，中兴财光华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交易的合理性及合同能否按约完全履行。（2）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东旭集团母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 605.94 亿元，其中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134.03 亿元，中兴财光华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款项的性质、支付时点、坏账准备计提的恰当性，以及对当期现金流量的影响。同时，中兴财光华关注到，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北京东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旭光电投资有限公司其他



应收款余额合计 172.63 亿元，中兴财光华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以上款项的合理性。（3）2019 年，东旭集团合并报表确认了对西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中兴财光华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认西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当期收益的准确性。（4）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东旭集团存在多项未决诉讼及对外担保事项，中兴财光华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东旭集团法律诉讼及对外担保事项是否充分披露，以及担保诉讼事项导致的损失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强调事项主要为东旭集团 2019 年度存在逾期未偿还债务、且存在多项未决诉讼及对外担保事项，可供经营活动支付的货币资金短缺，2019 年度较以前年度出现大幅亏损，以上情况表明东旭集团能否按期偿还到期负债存在不确定性。

2. 东旭集团受限资产占比很高

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东旭集团受限资产合计为 356.00 亿元，占净资产的 79.23%，受限比例很高。

3. 东旭集团股东所持其股份质押比例较高

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东旭集团合计有 53.65%的股权被质押。其中，东旭光电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东旭集团 51.46%股权，其中 33.06%已质押；北京东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东旭集团 25.28%股权，其中 20.59%已质押。

4. 东旭集团及其子公司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比例很高

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东旭集团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东旭光电 124,744.63 万股，其中 95,316.30 万股已质押；东旭集团持有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8,041.99 万股，全部质押；东旭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上海国骏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19,696.43 万股，其中 13,164 万股已质押。东旭集团及其子公司所持上述股份合计有 82.24%被质押。

5. 东旭集团 2019 年度出现大额亏损

2019 年，东旭集团实现净利润为-329.10 亿元，同比大幅减少 356.76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310.74 亿元，同比大幅减少 311.95 亿元。

6. 东旭光电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

东旭光电因错误披露股权登记日、B 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以及未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违反了深证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2.1 条的规定，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0）第 30 号）。

7. 东旭光电被审计机构出具否定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

东旭光电聘请中兴财光华为其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对东旭光电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 105035 号）。

8. 东旭光电被审计机构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东旭光电 2019 年度财务数据被中兴财光华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主要原因包括：（1）东旭光电因债务违约导致的诉讼尚处于等待开庭阶段或审理阶段，中兴财光华无法判断因上述诉讼事项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2）东旭光电向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孙公司石家庄装备有限公司、浙江旭恒甬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为深圳市炫

鑫通电子有限公司等八家非关联方提供担保，金额合计 38.50 亿元，中兴财光华无法判断上述非关联担保事项可能给东旭光电带来的担保损失。强调事项主要包括：（1）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东旭光电预付账款金额为 87.96 亿元，其他非流动资产 56.20 亿元，上述预付款项相关合同能否按约定履约存在不确定性；（2）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东旭光电在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余额为 79.32 亿元，由于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出现资金流动性问题，导致东旭光电在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支取受到限制，东旭光电在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定期存款按期收回存在不确定性。

9. 东旭光电 2019 年度及 2020 年一季度出现大额亏损

2019 年，东旭光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23 亿元，同比下降 170.41%，扣非后净利润为-18.42 亿元，同比下降 190.01%。2020 年一季度，东旭光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2 亿元，同比下降 177.0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3.54 亿元，同比下降 189.41%。

10. 公司发行债券已实质违约

公司未能按期足额偿付“16 东旭 01”利息，已构成实质性违约。

考虑到上述因素，联合评级维持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C，同时维持“15 东旭 02”“16 东旭 01”“16 东旭 02”“17 东旭 01”“17 东旭 02”“18 东旭 01”和“18 东旭 02”的债项信用评级为 C。

联合评级将持续关注公司所在行业变化及公司经营情况，并持续收集相关信息，以评估其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所产生的影响。

